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邱愛涼

相 對 人 楊心怡

楊政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四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4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3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46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假扣押裁定經裁定撤銷，且假扣押執行程亦經撤銷，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36號提

01 存書、112年度司聲字第696號民事限期行使權利裁定及其確  
02 定證明書、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1件  
0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246號（含  
04 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假扣押卷、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  
05 29號假扣押卷、105年度存字第436號擔保提存卷、109年度  
06 司裁全聲字第21號撤銷假扣押卷、112年度司聲字第696號限  
07 期行使權利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假扣押裁  
08 定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且  
09 執行命令亦經撤銷，不動產查封登記並已塗銷，訴訟可謂終  
10 結。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96號裁定通知相對人  
11 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  
12 紀錄科查詢表1件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13 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